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156 號 委員提案第 192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，有鑑於交通工具發達，促進人與物之間交流，全球化趨勢形成地球村時代，讓傳染病疫情不再侷限發生在單一國家社會。因此，我們將會面臨許多未知的疫情挑戰，如何建構有效率的傳染病防治體系，以及迅速取得緊急處理疫情所需經費，將是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不二法門。本席等爰提出「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籌措專屬防疫財源，成立三百億「國家防疫基金」，以利政府獲取永續防疫經費，提升緊急應變量能，充實傳染病的研究能力，強化抗傳染病藥物的研發，保衛人民健康與國家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歷次緊急疫情均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方式因應，如 2013 年 H7N9 流感動支 5.5 億元、狂犬病 9,600 萬元，2014 年登革熱動支 3,000 萬元、伊波拉 7,000 萬元，2015 年 MERS-CoV（莫士）1,000 萬元、登革熱 3 億餘元，緩不濟急，缺乏永續且足夠之經費支應，無法應付緊急防疫之需。
- 二、為有助於政府迅速取得緊急處理疫情所需經費，儘早控制疫情，應修法籌措專屬財源。利用每年編列基金預算，及累積歷年結餘經費，逐步成立 300 億元之「國家防疫基金」，以進行更完整的防疫規畫，保障人民身命安全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徐榛蔚	許淑華	林麗蟬	黃昭順	曾銘宗
陳雪生	鄭天財	蔣萬安	徐志榮	呂玉玲
蔣乃辛	張麗善	李彥秀	柯志恩	王育敏

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與防疫整備調度，應設置疫苗基金與國家防疫基金，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與防疫工作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。 二、公益彩券盈餘、菸品健康福利捐。 <u>三、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。</u> <u>四、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醫療法之罰鍰收入之一定比率提撥。</u> <u>五、依醫療法、藥事法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收取規費之一定比率提撥。</u> 六、捐贈收入。 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<u>八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政府之補助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防疫應變量能逐年編列預算補助，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四年內，國家防疫基金補助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。</u></p> <p>前項第六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，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。</p> <p><u>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，其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</p>	<p>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，應設置基金，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。 二、公益彩券盈餘、菸品健康福利捐。 三、捐贈收入。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，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。</p> <p>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，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，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。其相關會議應錄音，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。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： 一、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。 二、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。 三、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顧問職務。</p> <p>兒童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，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學前教（托）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，應輔導其補行接種。</p>	<p>為有助於政府迅速取得緊急處理疫情所需經費，儘早控制疫情，應修法籌措專屬財源。利用每年編列基金預算，及累積歷年結餘經費，逐步成立 300 億元之「國家防疫基金」，以進行更完整的防疫規畫，保障人民身命安全。</p>

之項目，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，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。其相關會議應錄音，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。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：

- 一、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。
- 二、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。
- 三、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顧問職務。

兒童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，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。

國民小學及學前教（托）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，應輔導其補行接種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